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一、健保署 115 年 3 月 31 日健保北字第○號函要旨 該署依申請人單位 115 年 1 月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資料，經查申請人單位被保險人(即負責人陳○○)健保投保金額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該署依法自 115 年 1 月起逕行調整投保金額[依「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名冊」，負責人陳○○投保金額由新臺幣(下同)4 萬 5,800 元調整為 7 萬 2,800 元]，應補收之保險費於 115 年 4 月份保險費一併計收。 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前開函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
理 由	一、法令依據 (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第 18 條、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及第 21 條。 (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前段及第 46 條之 1。 二、按「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依下列各款定之：二、雇主及自營作業者：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前項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除已達本保險最高一級者外，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分別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1 條第 2 項前段所明定，是第 1 類被保險人(雇主)應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除已達本保險最高一級者外，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合先敘明。 三、本件經審查卷附臺北市政府 114 年 7 月 29 日府產業商字第○號函(含附件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保險對象投保歷史、被保險人暨眷屬目前在保資料、保險對象減免有效資料、勞工提繳異動資料查詢、「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農民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變更事項申請書/勞工退休金提繳單位變更事項申請書」、「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負責人申報調降投保金額聲明書」、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等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陳○○自 114 年 7 月 29 日起為申請人公司負責人，並以第 1 類被保險人(雇主)身分加保，申報投保金額為 4 萬 5,800 元(自付保險費 2,368 元)，經健保署執行「115 年度第 1 類被保險人勞退月提繳工資比對逕調案」，查得其 115 年 1 月健保投保金額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 7 萬 2,800 元，健保署乃核定自 115 年 1 月起調整陳○○之投保金額為 7 萬 2,800 元(自付保險費 3,764 元)，並補收保險費差額，核屬有據。

四、申請人主張陳○○於去(114)年變更為負責人後，即停止領取公司薪水，當初勞工保險局未求證即擅自調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級距，與現實完全不符，且其尚有父母為眷屬，需要支付過多不應負擔的費用，實無法接受，請退還需補繳之保險費用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6 條之 1 規定，第 1 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除已達本保險最高一級者外，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如有本保險投保金額較低之情形，投保單位應同時通知保險人予以調整，保險人亦得逕予調整。所稱其他社會保險，指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又本保險投保金額調整，原則上採申報制，課以投保單位主動積極申報投保金額調整之作為義務，惟投保單位不為申報作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賦予該署逕予調整之職權。
2. 經查申請人公司於 114 年 10 月 3 日填送「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農民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變更事項申請書/勞工退休金提繳單位變更事項申請書」申報自 114 年 7 月 29 日起變更負責人為陳○○，陳○○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自 114 年 11 月 1 日起迄今均為 7 萬 2,800 元，次查陳○○2 名眷屬自 104 年 7 月 17 日起依附投保，且自 109 年 10 月起均符合「北市長者」之保險費補助資格(115 年補助金額為 826 元)，爰該署將於 115 年 4 月保險費一併補收 115 年 1 月至 3 月自付額 1 萬 2,654 元[每月應補收保險費差額為 4,188 元，計算式： $(3,764 \text{ 元} \times 3 \text{ 人} - 826 \text{ 元} \times 2 \text{ 人}) - (2,368 \text{ 元} \times 3 \text{ 人} - 826 \text{ 元} \times 2 \text{ 人}) = 4,188 \text{ 元}$ ， $4,188 \text{ 元} \times 3 \text{ 個月} = 12,654 \text{ 元}$]。
3. 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及第 21 條規定，雇主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且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投保薪資，倘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與薪資所得不符，應洽勞工保險局申報調整後，再檢證洽該署辦理更正事宜。

(二) 查全民健康保險是一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為達其自助互助及風險分擔之目的，故採量能付費之原則，即將保險對象依其職業、身分及所屬團體分為 6 類，並按不同之所得能力計收保險費。況第 1 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不得低於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所明定，

	本件申請人負責人陳○○實際薪資多寡，並非唯一衡量之依據，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 五、綜上，健保署函知申請人，略以該署核定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逕行調整申請人負責人陳○○之健保投保金額為 7 萬 2,800 元，並補收保險費等語，核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	--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眷屬：(二)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且無職業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一、第一類：(四)雇主或自營業主。」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8 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保險費，依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及保險費率計算之；保險費率，以百分之六為上限。前項眷屬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繳納；超過三口者，以三口計。」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依下列各款定之：二、雇主及自營業主：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

五、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依前條規定之所得，如於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投保金額通知保險人；如於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生效。前項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除已達本保險最高一級者外，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如有本保險投保金額

較低之情形，投保單位應同時通知保險人予以調整，保險人亦得逕予調整。」

六、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前段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雇主，指僱用員工之民營事業事業主或事業經營之負責人。」

七、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之 1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其他社會保險，指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